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

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如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对 2024 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并形成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